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伍一金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娜香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執有票據號碼AN3194445號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然聲請人所主張之票據喪失經過為：系爭支票經發票人崇翔有限公司由大村郵局掛號寄出遺失，聲請人確認全公司均未收到系爭支票等語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114年6月2日補正說明在卷可佐，則聲請人既未曾收到系爭支票，尚難謂為系爭支票之最後持有人，即非票據權利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